

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，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具体原因如下：本项目涉及的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专业性强、技术复杂，科技含量较高，对企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很高。中小企业的运营和服务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渗滤液处理的需要，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将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充分竞争，可能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如中小企业有质疑，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，联系方式：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：泾县财政局，联系电话：0563-5123062，联系地址：泾县桃花潭西路296号

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